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31號

上訴人 吳淑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嫚翊間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素真